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73號

115年度聲字第1574號

115年度聲字第1575號

115年度聲字第1576號

聲請人 富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語恩

聲請人 知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即被告 林敬弘

聲請人 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建祥

聲請人 豐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即被告 林敬弘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林敬弘等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25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富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知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豐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富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知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豐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因被告林敬弘等人所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25號稅捐稽徵法案件，前經扣押如附件所示之物在案，現該案業已判決確

01 定，為此請求准予發還等語。

02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
03 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04 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
05 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
06 項、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
07 「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
08 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其有無繼續扣押必
09 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從
10 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
11 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
12 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
1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7號、第1118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

15 三、經查，聲請人富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知恩國際行銷有限公
16 司、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豐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因被告
17 林敬弘等人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於偵查中經扣押如附件所
18 示之物，嗣該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
19 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25號審理中，是聲請意旨稱本案業
20 已判決確定，尚有誤會。又本院審酌本案仍在審理中，附件
21 所示之扣案物是否與被告林敬弘等人本案之犯行有關、是否
22 可為本案證據、是否為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等情，均仍有待
23 調查審認。從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
24 可能，本院認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
25 要，以利後續訴訟之進行，不宜逕予發還。是聲請人等聲請
26 發還如附件所示之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鄧煜祥

法 官 林建良

法 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